**康寧學校財產團法人康寧大學**

**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**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106年3月06日學務處務務會議修定

第1條 依據：

一、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訂定之。

第2條 目的：結合校內相關單位，共同迅速處理突發事件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。

第3條 緊急傷病送醫標準

一、外傷需縫合。

二、疑腦震盪。

三、發燒攝氏39度以上者。

四、休克、昏迷。

五、骨折、嚴重外傷、燒傷、食物中毒、嘔吐等。

六、大量出血。

七、心肺功能異常。

八、腹部急症。

九、不明原因的疼痛。

十、其他經本校護理人員認為有必要者。

第4條 處理辦法（見附件：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）

一、一般病患/輕微事故傷害：學生在校內發生一般病患/輕微事故傷害時，由發現之學生陪同至健康中心處理或休息，並立即通知導師，由健康中心老師或導師瞭解情況後，視情況通知家長。

二、嚴重疾病/重大事故傷害：學生在校內發生嚴重疾病/重大事故傷害時，由在場之學生緊急通知師長前往處理，或通知119送醫診治，另通知家長到校或到醫院處理，並通知學務長。

* 1. 通知人員順序：（1）健康中心護理人員 （2）導師（3）該班輔導教官（4）該科系師長（5）學務處長（6）護理相關科系師長（7）學務處人員 。
	2. 送醫護送人員順序：（1）導師（2）該班輔導教官（3）該科系師長（4）健康中心護理人員（5）護理相關科系師長(6) 學務處人員(7)校內任一教職員工。
	3. 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後，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，返校至健康中心填寫【學生緊急傷病處理紀錄表】並說明處理經過，資料由健康中心保管及進行後續追蹤。
	4. 費用：送醫車費、醫療費由隨護人員先代墊，再由家長支付與隨護人員。
	5. 護送人員外出時間給予公假處理。

三、夜間上課學生緊急傷病情形由值日教官通知家長、導師、主任教官及學務長，由（1）導師或值班教官（2）夜間值勤老師，護送就醫。

四、住宿生於夜間如發生急症：

1.送醫隨護人員順序：（1）舍監（2）宿舍幹部或學長姐。

2.由舍監通知家長及值班教官，隔日將就醫情況通知導師，並填寫紀錄，值班教官依校安規定通報。

第5條 通報

一、傷病事件屬於校園安全事件時，由衛保組通報校安中心。

二、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，由衛保組通報校安中心，再通報衛生單位。

第6條 本辦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衛保組送醫檢傷分類

第一級（復甦急救）：生命徵象不穩定，立即危及生命，進行初步急救，緊急聯絡 119 請求醫療支援送醫。

如：生命徵象(體溫、脈搏、呼吸、血壓)改變或停止，嚴重創傷、燙傷、休克、或意識改變、持續抽蓄等。

第二級（危急）：生命徵象不穩定，可能危及生命，進行初步處理後，聯絡救護車送醫。

如：不明原因胸(腹)部劇痛、呼吸困難、急性明顯吐血、高處墜落、頭部外傷、心臟血管疾病、嚴重創傷、220＜收縮壓＜180，藥物化學品中毒。

第三級（緊急）：生命徵象穩定，需急診處理，進行初步處理後，聯絡計程車送至醫院診治。

如：嚴重腹瀉或嘔吐、輕度呼吸窘迫、腹痛、抽蓄後意識已恢復者、單純性骨折、傷口縫合。

第四級（次緊急）：生命徵象穩定，由護理人員評估及初步處理。

如：蜂窩性組織炎、輕度燒燙傷(＜5％)、輕度感冒(體溫未達 39 度 C)、皮膚過敏、慢性反覆眩暈、耳鼻喉、眼、牙、婦科等疾患。

第五級（非緊急）：生命徵象穩定→衛保組護理人員評估處理。

如：輕度外傷、身體不適。

**附表：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**

康寧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

校內發生緊急傷病通報

* 瞭解人、事、物、地點、原因

症狀未改善

症狀

已改善

無生命危險

現場狀況評估及緊急救護處理

判斷患者嚴重程度

上班時間-通知衛保組

不需就醫

填寫紀錄

* 發生事件時間
* 發生地點
* 事件原因與經過
* 護理經過與處理措施
* 離開時間

後續追蹤紀錄

與輔導

簡易初步護理

照護處理

緊急救護處理，維持生命徵象

必要時給予CPR救護措施

註：重大傷病時需同時通報校安中心、學務長及校長、導師、系主任、家長

通知119救護車

聯絡計程車或

其他交通工具

需就醫

夜間或例假日-通知值班教官

檢傷分類第3、4級

檢傷分類第1、2級

健康中心照護

處理與觀察

協助送醫人員：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系師長、健康中心人員、護理相關科系詩長、學務處人員、校內任一教職員工

填寫紀錄紀錄

* 發生事件時間、地點
* 事件原因與經過
* 傷病嚴重程度
* 護理經過與處理措施
* 陪同人員名單與過程
* 聯絡車輛時間、離開學校時間